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星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敏傑
訴訟代理人　洪秀峯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424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00元（即該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珮樺